

##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本次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修正，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之廢除，股利所得毋庸區分「股利總額」與「股利淨額」，爰應刪除「總額」文字；另因應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有關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為避免學術或研究機構給付時，保險對象無現金或現金不足以扣取補充保險費，規定比照股利所得之扣繳方式辦理；又針對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近年來實務作業情形，或有因稅務機關事後更正所得類別等，不可歸責於扣費義務人之情事，需明定補充保險費後續扣費處理方式，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所得稅法第十四條修正，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之廢除，刪除股利所得定義之「總額」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因應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有關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如保險對象無現金或現金不足以扣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保險對象因稅務機關更正所得類別而需繳納補充保險費，或其他因不可歸責扣費義務人事由致其未扣、少扣補充保險費情事時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所得及收入，規定如下：</p> <p>一、獎金：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p> <p>二、薪資所得：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稱之薪資所得。</p> <p>三、執行業務收入：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所稱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p> <p>四、股利所得：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p> <p>五、利息所得：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所稱之利息所得。</p> <p>六、租金收入：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一款所稱之租賃收入及第二款所稱之租賃所得。</p> <p>前項所得及收入，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如為股票或外國貨</p>	<p>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所得及收入，規定如下：</p> <p>一、獎金：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p> <p>二、薪資所得：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稱之薪資所得。</p> <p>三、執行業務收入：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所稱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p> <p>四、股利所得：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p> <p>五、利息所得：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類所稱之利息所得。</p> <p>六、租金收入：指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類第一款所稱之租賃收入及第二款所稱之租賃所得。</p> <p>前項所得及收入，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如為股票或外國貨</p>	<p>因應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四條，配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規定廢除，毋庸區分「股利總額」或「股利淨額」，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總額」文字。</p>

<p>幣，其價格或兌換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幣，其價格或兌換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公司於分配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時，應以其負責人為扣費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p> <p>同一基準日分配之股利，為同一次給付，<u>給付內容同時含有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者</u>，扣費義務人應於撥付現金股利時，從中一併扣取當次給付所有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p> <p>無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時，扣費義務人應通知保險對象，由保險人於次年收取。</p> <p>前項應補繳之金額，扣費義務人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之格式造冊，彙送保險人辦理收取之作業。</p> <p><u>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如於給付時保險對象無現金或現金不足以扣取，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公司於分配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時，應以其負責人為扣費義務人，依本法第三十一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p> <p>於同一基準日分配之<u>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u>，為同一次給付，扣費義務人應於撥付現金股利時，從中一併扣取當次給付所有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p> <p>無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時，扣費義務人應通知保險對象，由保險人於次年收取。</p> <p>前項應補繳之金額，<u>或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或退費情事</u>，扣費義務人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之格式造冊，彙送保險人辦理收取<u>或退費</u>之作業。</p>	<p>一、按本條第二項係明定同一基準日分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為同一次給付，無論實際撥付日是否相同，惟實務上屢有扣費單位誤解為同一基準日分派之現金股利，如採事後按日多次發放且金額未達扣繳標準時，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爰酌修文字，使其更臻明確。</p> <p>二、配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廢除，刪除第四項所涉之相關文字。</p> <p>三、因應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有關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分配股票予我國創作人，該獲配股票若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六類所得(收入)，且獲配者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依法應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為避</p>

		<p>免學術或研究機構給付時，保險對象無現金或現金不足以扣取補充保險費，比照股利所得於無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時之方式辦理，爰新增第五項。</p>
<p>第九條 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應按年度通知保險對象。但扣費義務人已依第十條規定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人者，得免通知保險對象。</p> <p>保險對象得向扣費義務人索取扣費證明或自扣費之次年四月一日起，向保險人索取繳費證明。</p> <p>扣費義務人對於補充保險費，如有溢扣，應予退還。如有少扣，應予補足，並得於事後向保險對象追償。但依據第五條向保險人查詢確認資料，致有少扣，<u>或經稅務機關更正所得類別而需繳納補充保險費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未扣、少扣補充保險費者，免予補足、追償，並得由保險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u></p> <p>保險對象應被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如有少</p>	<p>第九條 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應按年度通知保險對象。但扣費義務人已依第十條規定填報扣費明細彙報保險人者，得免通知保險對象。</p> <p>保險對象得向扣費義務人索取扣費證明或自扣費之次年四月一日起，向保險人索取繳費證明。</p> <p>扣費義務人對於補充保險費，如有溢扣，應予退還。如有少扣，應予補足，並得於事後向保險對象追償。但依據第五條向保險人查詢確認資料，致有少扣之情事者，免予補足、追償。</p> <p>保險對象應被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如有少扣，應予補繳。如有溢扣，得於扣取日次月起六個月內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逾期得改向保險人申請退還。但補充保險費之扣費義務</p>	<p>一、實務上稅務機關或有事後更正所得類別，致衍生扣費義務人未能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之疑義，考量該未扣之情事，與「依據第五條規定向保險人查詢確認資料，致有少扣」情形相似，實難歸責扣費義務人，爰明定因稅務機關更正所得類別而需繳納補充保險費者，或其他因不可歸責扣費義務人事由致其未扣、少扣補充保險費情事時，比照「依據第五條規定向保險人查詢確認資料，致有少扣」，免予補足、追繳。惟為使負擔公平，增訂該等情形得由保險人逕向保險對象收取之規定，並酌修文字。</p> <p>二、配合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廢除及增訂第七條第五項扣取補充保險費規定，爰刪除</p>

<p>扣，應予補繳。如有溢扣，得於扣取日次月起六個月內向扣費義務人申請退還，逾期得改向保險人申請退還。但補充保險費之扣費義務人，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保險對象得逕向保險人申請退還。</p> <p>依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應補繳者，如其單次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元，得免補繳。</p> <p>扣費義務人退還給保險對象之溢扣款，如為已繳納給保險人之款項，得向保險人申請退還或就其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扣留抵充。</p>	<p>人，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並以電子媒體方式彙送保險人者，保險對象得逕向保險人申請退還。</p> <p><u>股利所得因可扣抵稅額變動，或股票股利因現金不足扣取，致應退補繳者</u>，如其單次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元，得免退補。</p> <p>扣費義務人退還給保險對象之溢扣款，如為已繳納給保險人之款項，得向保險人申請退還或就其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扣留抵充。</p>	<p>第五項可扣抵稅額部分，並酌修正文字。</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及</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及</p>	<p>增訂第五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